

建宁县财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汇总 2022 年度建宁县财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并通过建宁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fjjn.gov.cn/>）进行公开发布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建宁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建宁县濂溪镇水南街 6 号财政局；邮编：354500；电话：0598-398244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建宁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扣财政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，建宁县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 10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 10 条，依申请公开 0 条，不予公开 0 条。主动公开信息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0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7 条，其他类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保密审查，做到信息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。认真核实信息来源，审查信息内容，保证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。及时发布各项信息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以建宁县门户网站平台为主渠道，主动发布财政各方面信息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财政局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公开日常工作信息，全方位展示财政为民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宁县财政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做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工作，并督促各相关股室抓好落实和推进，形成协调联动的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架构，确保政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全面落实、稳步推进。由监督股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0	0	0	0	0	0	0

量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公开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	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和全面，规范性还有待提升。

2023 年，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不断加强各股室人员培训力度，全面梳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

容，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发布流程，及时全面公开，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无

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无

建宁县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6 日